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,其中陈 华、王静玉、权锡鉴、徐国君、谷克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全体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 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,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2票回避(关联董事柴永森先生、 张军华女士回避)。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2018年4月做出的《关于解决 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,除以上外,原 承诺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告》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《证券 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同意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 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